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再康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再升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2025)闽0181民初5217号原告福建省金鲁班精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再康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再升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榕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融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福清健艺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清单及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7月4日15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16日)

